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、核查全部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4、经我们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同意本次提出的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 田轩 屈文洲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